

【发布】

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

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

据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知指出,《规定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,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,



扫码看《规定》全文

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,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、优者奖、庸者下、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,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,具有重要意义。

通知要求,各级党委(党组)及其组织(人事)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政治责任,做到真管

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,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。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,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,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。要加强督促检查,对贯彻落实《规定》不力的,严肃追究责任。执行《规定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,要及时报告党中央。

十五种情形,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

《规定》第四条提出:

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,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。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,严格执行问责、党纪政务处分、组织处理、辞职、职务任期、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,畅通干部下的渠道。

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。

《规定》第五条提出:

不适宜担任现职,主要指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,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。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,应当及时予以调整:

(一)政治能力不过硬,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,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;

(二)理想信念动摇,在涉及党的领导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、态度暧昧,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;

(三)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,在事关党和国家利

益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,在急难险重任务、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;

(四)政绩观存在偏差,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在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,搞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乱作为的;

(五)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,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、自行其是,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,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,或者任人唯亲、拉帮结派,破坏所在地方、单位政治生态的;

(六)组织观念淡薄,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,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、调动、交流等决定的;

(七)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,精神状态差,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,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、不尽力,工作推拖绕躲、贻误事业发展的;

(八)领导能力不足,不能有效履行职责、按要求

完成目标任务,重大战略、重要改革、重点工作推进不力,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;

(九)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、不慎重,造成公共资金、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损失浪费,生态环境破坏,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;

(十)作风不严不实,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,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突出,造成不良影响的;

(十一)品行不端,行为失范,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,造成不良影响的;

(十二)因存在配偶、子女移居国(境)外,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,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;

(十三)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,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,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,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;

(十四)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;

(十五)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。

【要闻】

因三荔高速客车侧翻事故 贵阳3名干部被组织处理

据悉,贵阳市三名干部因三荔高速重大交通事故被组织处理。贵阳市云岩区委书记朱刚,云岩区委常委、区委统战部部长、区隔离转运工作专班组长宋成强,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肖凌云被停职检查。

有关负责人表示,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,省、市正在对三荔高速重大交通事故进行深入调查,对相关责任人将坚决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,绝不姑息。有关调查处理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。新华

“靠海关吃海关”“靠铁路吃铁路” 盛光祖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

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日前,经中共中央批准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书记、总经理盛光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

经查,盛光祖理想信念丧失,政治意识淡漠,对抗组织审查,热衷迷信活动;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违规接受宴请、旅游等活动安排,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;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;对亲属失管失教,纵容、默许亲属倚仗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;将公权力当作攫取私利的工具,“靠海关吃海关”“靠铁路吃铁路”,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,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企业经营、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利,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

盛光祖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,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、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,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,性质严重,影响恶劣,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

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,决定给予盛光祖开除党籍处分;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;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;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,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

《我的县长父亲》获一等奖,因标题受嘲讽被删?

不少看过文章的网友表示文笔朴实,情感真挚 由衷地向于志明致敬



于志明



于志明留下129本工作日记。

9月18日,山东德州市作家协会发布“廉洁文化主题文学作品征文获奖名单”,一篇题为《我的县长父亲》的散文获得了征文一等奖,引发热议。

有网友嘲讽这篇文章的标题撞梗电影《夏洛特烦恼》中“袁华同学的作文获得比赛一等奖题目是《我的区长父亲》”,质疑此次评选的公正性。

相关话题一度冲上热搜第一。随后,德州市作家协会将获奖信息删除,德州文联则回应称评选活动合规。

9月19日,记者与德州市作家协会相关负责人电话取得联系,对方告知,关于“我的县长父亲”一文在网上引发热议一事,其个人暂时并不知情,至于后续的相关问题,可能会有官方进行回应。

记者梳理原文内容发现,这篇文章是一篇回忆录,作者用第一人称视角,讲述了父辈的情怀与奉献。作者于忠东在文中介绍“我的父亲是新中国成立后禹城首任人民选举的县长”“在他五十九载的人生旅途中,当过县长,做过炊食员,干过掏粪工,一生几起几落,没给我们子女留下任何物质财富,却给我们留下了129本工作日记。”文章中,作者通过几件小事展现自己眼中对家人“无情”“抠门”“一根筋”的父亲,侧面反映了父亲是受百姓爱戴的“好官”“清官”。于忠东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文章是父亲节写的,纯粹为了纪念父亲。

据齐鲁网3月31日报道,德州禹城市委党史研究中心曾收到一份由热心市民捐赠的珍贵礼物——来自上个世纪的91本工作日记。日记的作者是14岁就参加抗日的老党员于志明。其中一本日记中记载着,1964年,禹城市春季水利工程的完成情况。经

过几代水利人的努力,禹城市保证了粮食连年增产。

不少看过文章的网友表示文笔朴实,情感真挚。

一篇讲述这样干部的文章获奖,有何不可呢?

应该说,仅看标题便发布皮相之见,是轻佻的,也是不负责任的。但凡仔细读了《我的县长父亲》一文,都不免心生敬意。作者于忠东娓娓道来,深情款款,朴实无华的言辞中,对父亲有敬意,有追思,有理解,令人动容。

根据相关资料介绍,于志明(1929年-1988年),1943年投身革命,194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曾任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县委副书记、县长,去世后留下工作日记129本。文章呈现出的“我的县长父亲”于志明,是一位立体的、充满细节的优秀干部形象。这种优秀,不只是体现在“为官一任,造福一方”,还体现在有血有肉、有情有义。于志明是一位好干部,还体现在清廉。比如,他不利用权力为家人谋私,无论大儿媳想接班,还是儿子拥有可能进事业单位的机会,于志明都没有以权徇私。这种不近人情的“一根筋”,让人肃然起敬。《我的县长父亲》获奖,是正常的,也是正当的,顺乎人心。

从文章内容看,《我的县长父亲》确实符合要求,能够获得一等奖,也是众望所归。无数网友由衷地向于志明致敬,正在于他的的确确展现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,让人真切觉得这就是好干部的样子。也许在一些人看来,作为女儿的于忠东回忆父亲,或有溢美之嫌。但是,于志明在当地确有好的政声。

8月3日,公众号“山东省禹城市政协”就曾介绍过于志明:“翻开于志明一本本的工作日志,从麦田串种棉花到帮助村民抬粪施肥;从抗旱防涝到和农民一起生产自救;从深入基层调查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到改造盐碱洼地……我们仿佛看到了那一代共产党人为人民谋幸福砥砺前行的过程,看到了他作为一名老共产党员的初心。”这也说明,于志明的“好干部”形象不是人为塑造的,而是鞠躬尽瘁干出来的。一篇讲述这样干部的文章获奖,有何不可呢?

据澎湃新闻、中国青年报、九派新闻、红星新闻等媒体



时事动态关注微博